

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7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及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及我校《关于做好 2017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特制定《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7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2017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王小明

副主任：黄怀平 雷秀娟 袁冰

委员：李永明 杨波 曹菡 郭敏 汪西莉 李顺东

张麦侠 吴振强 祁超 郭康凌 张青

学生代表（班长、党支部书记等）

二、评选标准

（一）2015 级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的等级、额度

学生类别	等级	人数	标准（每生每年）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	1.8 万元
	二等	2	1.2 万元
	三等	3	0.8 万元
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1.2 万元
	二等	7	0.9 万元
	三等	12	0.7 万元

(二) 2016 级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等级、额度

学生类别	等级	人数	标准（每生每年）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	1.8 万元
	二等	2	1.2 万元
	三等	3	0.8 万元
硕士研究生	一等	9	1.2 万元
	二等	14	0.9 万元
	三等	23	0.7 万元

(三) 2017 级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等级、额度

学生类别	等级	人数	标准（每生每年）	参评金额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	1.8 万元	4.25 万元
	二等	2	0.8 万元	
	三等	2	0.425 万元	
硕士研究生	推免生	4	1.2 万元	47.08 万元
	一等	13	0.9 万元	
	二等	26	0.45 万元	
	三等	59	0.32 万元	

三、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4. 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报到和注册，在规定学制内的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6.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同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研究生在学期间受到过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在提交的积学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存在剽窃、抄袭、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并被认定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学籍、缴纳学费者。

7.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前，按硕士身份参评；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后，按博士身份参评；参评时的科研成果按所在学习阶段确定，且不得累加。

四、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一年级研究生

1. 一年级研究生评选时可在享受范围、享受等级、享受金额等方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评选细则调整，奖励金额硕士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博士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

2. 对硕士研究生推免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按 1.2 万元进行奖励，不占各单位积学奖学金评选基数；非在职博士研究生优先考虑；

3.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优秀生源享受较高等级；

4. 除推免生和硕博连读博士生按规定享受最高等级、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优秀生源享受较高等级外，其余学生按照各专业人数，根据学校下拨奖金总数计算获奖名额；

5. 提出申请者的入校成绩及综合表现作为评定的主要依据。

入校成绩：第一志愿报考生与调剂生分别排序，第一志愿报考生取最终录取成绩，调剂生取复试总成绩。

综合表现：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在实验室的出勤率、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参与学院各项工作和事务、参与班级、党团和研究生会服务工作、机房及宿舍卫生状况及其他综合素质。

以上评定结果同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者与导师重点推荐者。

（二）二、三年级研究生

积学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第二学年以后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学生的学习成绩、学术科研能力、学术科研成果、及日常综合表现。

1. 达到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要求；

2. 上一学年各类课程合格；

3. 学习能力强、科研创新能力突出、有高质量科研成果或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者优先考虑，具体办法参照《计算机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评定办法》；

4.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导师重点推荐者优先考虑。

综合表现：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在实验室的出勤率、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参与学院各项工作和事务、参与班级、党团和研究生会服务工作、机房及宿舍卫生状况及其他综合素质。

五、评选程序

1. 学生个人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在系统内提交材料；
2. 研究生导师提交推荐意见；
3. 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民主评议；
4. 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导师推荐意见、班级评议意见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
5. 将拟获奖人选及等级报研究生院,由学校审核、公示。

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7年12月4日